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溢利約97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溢利將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纯利预期大幅减少乃主要归咎于下列因素：  
(i)由于劳斯莱斯销售毛利下跌，故汽车分销分部之汽车销售毛利减少约17%；(ii)本集团电影投资之公允价值下跌；及(iii)由于上一财政年度收购本集团用作展厅及办公室物业之借贷增加，故融资成本按比例上升。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按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公布。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綦建伟先生及刘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